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傅涛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7,536,149.92	116,338,920.80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6,475.28	6,243,607.06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98,561.96	-14,516,314.61	-44.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48	-0.0725	-4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7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73%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2,281,855.17	1,556,683,445.99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11,155,318.59	904,804,072.38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80	4.5163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147.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43.75	
合计	432,803.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带来的融资风险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一方面传统EPC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开展的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投资金额大。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模式创新，积极推动第三方治理和合同环境服务模式。该模式下，项目订单规模大，运作周期、资金回笼时间长（如区域土壤污染修复和生态建设），除技术实力外，服务商的资金实力，成为能否顺利承接并完成该类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因素客观上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一是在不断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确保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二是积极拓展定向增发等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确保资金需求。

2、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累计完工项目增多，公司应收款项将逐步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公司积极加强对回款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

3、开展BOT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 项目和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 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仍然是公司业务拓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在BOT业务中，公司承担环境治理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BOT项目具有建设期和回收期长的特点，在此过程中，物价、合同履行、人员储备、运营能力等将成为BOT业务的主要风险。公司设立了垃圾发电事业部，加强对BOT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强化风险抵抗能力，加强审计监管部门的履职力度，强化对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监督和执行管理，把控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目前所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由于国家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参与公司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业务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公司一是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议价能力；二是通过前瞻性的布局，开拓土壤修复、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垃圾焚烧发电、烟气除尘等新兴业务，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5、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在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协同整合、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生产组织和人才引进等方面都给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业务流程运作过程中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和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转及管理效率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内部机构和业务的科学合理整合和改革促进业务流程顺畅高效，促进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在供应商管理和营销体系运作激励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另一方面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完善激励制度吸引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0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4%	121,880,131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4.46%	8,933,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9%	2,786,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516,9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728,10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490,322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7%	1,350,000			
罗远法	境内自然人	0.56%	1,119,8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880,131		人民币普通股	121,880,131		
欧阳玉元	8,9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8,933,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786,274		人民币普通股	2,786,2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6,963		人民币普通股	2,516,9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7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8,10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0,322	人民币普通股	1,490,322
罗远法	1,119,839	人民币普通股	1,119,83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083,618	人民币普通股	1,083,6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80,114	人民币普通股	1,080,1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03,237 股,其中自然人罗远法通过该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19,83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爱军	225,000			225,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龚蔚成	33,750			33,75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冯延林	1,012,500			1,012,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1,012,500			1,012,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45,000			45,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佳	337,500			337,5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70,000			270,000	高管锁定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2,936,250	0	0	2,936,25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总资产	1,502,281,855.17	100.00%	1,556,683,445.99	100.00%	-3.49%
货币资金	320,374,535.72	21.33%	389,230,743.22	25.00%	-17.69%
应收票据	138,332,640.80	9.21%	118,209,693.80	7.59%	17.02%
应收账款	233,543,821.86	15.55%	254,771,311.91	16.37%	-8.33%
预付款项	5,432,127.90	0.36%	2,938,012.01	0.19%	84.89%
应收利息	-	0.00%	160,697.19	0.01%	-100.00%
其他应收款	24,908,930.39	1.66%	16,330,169.43	1.05%	52.53%
存货	341,194,398.58	22.71%	357,960,259.03	23.00%	-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0.23%	3,500,000.00	0.22%	0.00%
固定资产	144,264,279.36	9.60%	138,600,402.11	8.90%	4.09%
在建工程	100,269,556.81	6.67%	69,650,865.95	4.47%	43.96%
无形资产	14,228,214.88	0.95%	14,249,413.13	0.92%	-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33,348.87	11.73%	191,081,878.21	12.27%	-7.77%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249.41万元，增长84.89%，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16.07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定期存单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857.88万元，增长52.53%，主要为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061.87万元，增长43.96%，主要为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入所致。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金额	占负债比重	金额	占负债比重	
总负债	587,083,867.76	100.00%	647,048,424.01	100.00%	-9.27%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93,256,441.56	32.92%	228,618,454.23	35.33%	-15.47%
应付账款	338,546,268.79	57.67%	351,409,902.95	54.31%	-3.66%
预收款项	26,902,403.00	4.58%	27,251,750.93	4.21%	-1.28%
应付职工薪酬	869,330.41	0.15%	5,509,878.01	0.85%	-84.22%
应交税费	10,871,868.14	1.85%	17,268,753.21	2.67%	-37.04%
其他应付款	16,246,930.86	2.77%	16,583,434.68	2.56%	-2.03%

递延收益	390,625.00	0.07%	406,250.00	0.06%	-3.85%
------	------------	-------	------------	-------	--------

- 1、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64.05万元，下降84.22%，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 2、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39.69万元，下降37.04%，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应交税费在报告期内缴纳。

（三）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127,536,149.92	116,338,920.80	9.62%
营业成本	105,854,828.72	97,061,256.85	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0,244.16	1,415,106.24	13.08%
销售费用	4,255,418.45	2,960,987.53	43.72%
管理费用	11,153,641.10	9,215,275.31	21.03%
财务费用	-986,486.37	-1,381,649.15	28.60%
资产减值损失	-516,450.46	-154,179.11	-234.97%
营业外收入	450,147.20	7,000.00	6,330.67%
所得税	996,907.02	985,516.07	1.16%

-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43.72%，主要是较去年同期公司对市场开拓及项目营销投入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2.35倍，主要是因为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4.31万元，增长63.3倍，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收到了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返还。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561.96	-14,516,314.61	-4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37,826.14	121,370,549.55	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36,388.10	135,886,864.16	1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5,681.12	-7,083,589.93	-39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5,681.12	7,083,589.93	3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34,243.08	-21,599,904.54	-158.0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下降44.65%，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以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比去年增长3.90倍，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对BOT项目投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业务的布局步伐，积极探索PPP模式创新，稳步推动公司业务的转型和升级。在大气治理领域持续保持稳中求进，除尘业务取得突破，重金属综合治理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新余、衡阳两大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建有序推进。今年一季度，公司启动了以优化业务板块结构为核心的内部改革，大提高公司大型项目的承揽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53.61万元，同比增长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65万元，同比增长2.77%，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

今年一季度，公司中标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机组加装湿式除尘器，除尘业务取得突破。在重金属综合治理领域，3月公司预中标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截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湘潭市竹布港地区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的中标，目前有关合同正在洽谈中，公司在重金属治理领域的区位、技术优势和提前布局效益开始体现。今年以来，公司通过改革带来的内部运作活力不断被激发，各大业务的发展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4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4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硫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3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958万元、5,730万元、7,600万元，合计21,288万元。

报告期内，3号脱硝项目确认收入797.01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97.60%。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受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等原因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前5大客户发生变化，但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因素及采取措施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作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金阳投资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1)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伙)及其合 伙人	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锁定期 满	
	湖南永旺置 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公司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全部为自有资金;②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股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4年 11月24 日	自承诺 日起至 本次非 公开发 行股份 完成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 方均严格 履行了以 上承诺。
	永清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年 11月24 日	自承诺 日起至 本次非 公开发 行股份 完成	报告期内, 相关承诺 方均严格 履行了以 上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8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3.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099.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6,291.71	105.60%	2013年01月31日				否
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年12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8	15,958		16,38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2.65	5,833.29	97.22%	2011年09月30日	81.36	1,224.26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00%	2012年05月27日				否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年04月30日				否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2,606.94	9,789.25	97.89%					否
5、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1.74	2,467.69	82.26%	2012年09月20日	-44.56	268.43	否	否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	是	510	0			0.00%					是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432.12	11,934.58	99.46%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00	10,629.76		10,703.78	100.7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564.76	3,043.45	46,715.82	--	--	36.8	1,492.69	--	--
合计	--	57,913	63,522.76	3,043.45	63,099.82	--	--	36.8	1,492.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 年 1 季度产生发电收入 1,343.3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1.36 万元，净利润为 81.36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余热发电系统依附于钢铁生产线运转，本期烧结厂热源不稳定，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2、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2015 年 1 季度产生药剂产品收入 3.7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4.56 万元，净利润为-44.56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为环境修复药剂产品生产研发于 2012 年 9 月启动，经过一段时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于 2013 年 6 月正式生产销售。受政策性因素影响，各地土壤修复工作启动晚于公司预期，造成项目的整体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报告期内环境修复药剂销售利润没有达到预期水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情况说明如下：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上述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833.2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p> <p>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手续已完成。</p> <p>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p> <p>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p>										

	<p>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9,789.25 万元。</p> <p>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7.69 万元。</p> <p>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募投项目-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共计 1,0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剩余募集资金 609.76 万元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703.78 万元。</p> <p>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34.58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后又撤销该项诉讼请求），请求支付延迟违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7月，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合同纠纷诉讼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请示》，特申请豁免本次诉讼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再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深交所监管人员同意了上述请求。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299.08万元。

2014年11月24日，永清环保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与丰利纸业签订的《总承包合同》、支付拖欠工程款及违约金。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该案件，公司及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岳阳丰利项目并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由双方相互承担责任，公司对岳阳丰利支付违约金的概率很小。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612,359.22元。按公司该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5,186,994.06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5,902,161.28元。经收集广大投资者意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137.93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374,535.72	389,230,74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8,332,640.80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33,543,821.86	254,771,311.91
预付款项	5,432,127.90	2,938,01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0,697.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908,930.39	16,330,16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1,194,398.58	357,960,2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3,786,455.25	1,139,600,88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264,279.36	138,600,402.11
在建工程	100,269,556.81	69,650,86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28,214.88	14,249,413.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33,348.87	191,081,87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495,399.92	417,082,559.40
资产总计	1,502,281,855.17	1,556,683,44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256,441.56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338,546,268.79	351,409,902.95
预收款项	26,902,403.00	27,251,75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9,330.41	5,509,878.01
应交税费	10,871,868.14	17,268,753.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46,930.86	16,583,434.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6,693,242.76	646,642,17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625.00	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625.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587,083,867.76	647,048,42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15,219.44	2,880,448.51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9,321,84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318,636.56	205,902,1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155,318.59	904,804,072.38
少数股东权益	4,042,668.82	4,830,9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197,987.41	909,635,02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2,281,855.17	1,556,683,445.9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23,341.86	296,923,27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352,640.80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258,878,706.33	281,124,196.84
预付款项	5,423,472.90	2,938,012.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176,571.23	57,165,357.18
存货	341,194,398.58	357,960,2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4,949,131.70	1,114,320,79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500,000.00	25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691,069.18	138,004,259.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228,214.88	14,249,413.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8,919,284.06	413,253,672.19
资产总计	1,483,868,415.76	1,527,574,46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806,430.85	214,987,965.03
应付账款	338,312,220.79	351,285,614.95
预收款项	26,902,403.00	27,251,750.93
应付职工薪酬	669,917.09	5,310,502.12
应交税费	11,892,849.89	18,275,997.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03,166.79	16,538,36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2,886,988.41	633,650,19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625.00	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625.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583,277,613.41	634,056,44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40,000.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359,616.35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15,219.44	2,880,448.51
盈余公积	29,321,846.24	29,321,846.24
未分配利润	201,754,120.32	194,616,11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590,802.35	893,518,02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868,415.76	1,527,574,467.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536,149.92	116,338,920.80
其中：营业收入	127,536,149.92	116,338,920.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1,361,195.60	109,116,797.67

其中：营业成本	105,854,828.72	97,061,25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0,244.16	1,415,106.24
销售费用	4,255,418.45	2,960,987.53
管理费用	11,153,641.10	9,215,275.31
财务费用	-986,486.37	-1,381,649.15
资产减值损失	-516,450.46	-154,17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4,954.32	7,222,123.13
加：营业外收入	450,147.20	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5,101.52	7,229,123.13
减：所得税费用	996,907.02	985,516.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8,194.50	6,243,6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6,475.28	6,243,607.06
少数股东损益	-788,28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8,194.50	6,243,6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6,475.28	6,243,607.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280.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102,302.69	100,483,484.16
减：营业成本	93,037,071.91	81,446,66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7,163.91	1,415,106.24

销售费用	3,151,686.86	2,960,987.53
管理费用	9,621,905.49	8,671,714.77
财务费用	-698,078.92	-507,504.60
资产减值损失	-509,395.33	-161,52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1,948.77	6,658,039.94
加：营业外收入	115,625.00	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17,573.77	6,665,039.94
减：所得税费用	979,569.56	836,53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8,004.21	5,828,507.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38,004.21	5,828,507.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41,190.81	101,172,34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522.20	832,20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2,113.13	19,365,99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37,826.14	121,370,54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23,880.14	95,346,43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3,514.41	16,842,59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7,485.23	7,719,156.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508.32	15,978,67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36,388.10	135,886,86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561.96	-14,516,31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5,681.12	7,083,58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35,681.12	7,083,5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5,681.12	-7,083,58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34,243.08	-21,599,90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787,574.56	311,801,318.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71,190.81	98,183,34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2,20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0,611.59	18,209,12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21,802.40	117,224,67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775,975.14	94,917,31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8,452.79	15,581,56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3,286.77	7,715,25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3,006.89	15,542,8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10,721.59	133,756,9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8,919.19	-16,532,26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9,529.90	5,829,76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9,529.90	5,829,76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529.90	-5,829,76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8,449.09	-22,362,03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4,840.50	165,351,86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86,391.41	142,989,836.3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